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17〕22号 苏城院〔2017〕26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政府采购，是指学校使用公共资金组织实施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行为。

第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其他非财政性资金办理的学校政府采购，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条 学校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为“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部门自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组织实施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

学校集中采购，是指学校组织实施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

部门自行采购，是指需求部门按照学校规定自行组织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第六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简称“招标办”）负责学校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立项、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合

同。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七条 学校政府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采购和工程类采购。

（一）货物类采购包括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软件、图书教材、学生公寓用品、药品、服装等采购活动。

（二）服务类采购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租赁服务、维修和保养服务、会议和展览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教材供应服务等采购活动。

（三）工程类采购包括修缮工程、装修工程、建筑物施工、专业施工、建筑安装工程等采购活动。

第八条 学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按江苏省财政厅下发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二）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可依据政府最新文件规定调整。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3. 同批（或单项）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2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5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

（三）部门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按批量采购金额 2 万元（不含）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九条 学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采购。

公开招标应作为学校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十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上级指定的采购项目；

（二）只能从特定供应商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有权且无其它合适产品代替；

（三）原采购项目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第十四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且价格变化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采购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

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经费落实。招标办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并确定招标采购方式。

预算外采购项目，由学校需求部门按规定报批，财务处审核。

第十六条 实施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

由招标办代表学校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二）学校集中采购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由招标办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或委托有政府采购甲级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2. 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2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由招标办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或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实施采购。

3. 工程项目的采购由招标办组织招标采购。

工程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招标办代表学校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招标办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实施采购。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在 5 万（含）以上、2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招标办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4. 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协议供货项目和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按省财政厅文件执行。

（三）部门自行采购

批量采购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由需求部门报招标办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按照需求部门制订并报招标办备案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

采购项目由招标办组织专家会同需求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资产登记

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要按固定资产登记规定进行资产登记。资产登记统一扎口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十九条 采购工作纪律

采购过程中凡违反纪律、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利益损失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颁布的采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江 苏 开 放 大 学 办 公 室
江 苏 城 市 职 业 学 院 办 公 室

2017 年 4 月 5 日 印 发